

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HZ-ZC2023-JT04

项目名称：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厨房操作台	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	8(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5000.00	5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3.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5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报价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

地址：0912—8351260

联系方式：神木市水务大楼9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明丰伯马都A座10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1623/152024604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兰工

电话：02986211623/15202460483